

# 為異象而義無反顧

使徒行傳 24-26 章

莊祖鯤 牧師

## 序言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後，經過猶太公會的審訊，然後在重兵保護下被解送該撒利亞，在這裡保羅又經過三次審問。雖然在壓力與誣告之下，反而經由羅馬官員的查證，三次證明保羅是清白無罪的。而且保羅因此有機會向羅馬高級官員甚至君王作他得救與蒙召的見證。

## I. 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受審(24:1-27)

### 1. 對保羅的控告 (24:1-9)

- 誰控告保羅：大祭司(亞拿尼亞)、幾個長老、辯士(帖土羅)。
- 控告的罪名：鼓勵猶太人生亂、「拿撒勒教黨」的頭目、想要汙穢聖殿。這些都是足以致命的死罪。

### 2. 保羅的辯白 (24:10-23)

- 他沒有在聖殿製造問題，對神與對人良心無虧。事實上關鍵的問題是信仰的爭論，而非犯罪的問題。

### 3. 保羅向巡撫傳福音 (24:24-27)

- 保羅向巡撫講道：保羅大膽地講論神的公義與審判。
- 腓力斯的反應：貪財索賄、沒有悔改、為討人喜歡囚禁保羅。

## II. 保羅在新任巡撫非斯都面前受審(25:1-12)

### 1. 猶太宗教領袖的陰謀與控告 (25:1-7)

- 他們要求易地審問、計劃半路刺殺、又控以重罪...

### 2. 保羅要求上訴於該撒 (25:8-12)

- 保羅再度辯白自己的無辜，並要求前往羅馬受審。
- 以羅馬公民的身份，保羅可以要求上告於該撒皇帝，這樣就不會被送回耶路撒冷，也有機會為所有的基督徒洗刷罪名。

## III.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見證(25:13-26:32)

### 1.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說明案情 (25:13-27)

- 亞基帕王是希律—亞基帕(徒 12:20-23)之子，百尼基是他的妹妹。非斯都指出，雖然祭司、長老都想要除滅保羅，但是前任巡撫查不出保羅有罪，他自己也認為沒有什麼死罪。

### 2. 保羅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26:1-23)

#### (1) 保羅自己的出身背景(v.1-8)

- 是法利賽人，切盼死人復活的應許。

#### (2) 保羅信主前的狂熱(v.9-11)

- 自以為義、攻擊耶穌、逼迫信徒、殺害聖徒、緝捕門徒。

#### (3)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異象(v.12-18)

- 這是使徒行傳中第三次提及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看見異象的事，可見其重要性。

- 在此保羅將他本人當時所聽見的話，以及後來亞拿尼亞所轉述的話(徒 9:15)合併在一起。他所強調的，不是他的歸信，而是他的蒙召為外邦使徒的經歷。

#### (4) 從此保羅不違異象專心事奉主(v.19-23)

- 這是神的差派，是不容輕忽的異象，因此保羅走遍天涯海角領人歸主。

### 3. 爭議與結論 (26:24-32)

- 巡撫非斯都中斷了保羅的見證，非斯都認為保羅「瘋狂」了，保羅卻說他所說的是真實「清晰」的話(林後 5:13)。

- 保羅居然大膽地向亞基帕王發出呼召，可見他不是將自己當作受審的被告，而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他以無比的勇氣，無論「得時不得時」，總是抓住機會傳福音(提後 4:2)。

## 討論問題：

(1)有時我們也會遇見不公平的事，我們可以申訴或上訴嗎？什麼時候我們該「寧願吃虧」？什麼時候該尋求公正的審判？請討論。

(2)作為一個基督徒，你有清楚的「異象」(vision)嗎？是否只有蒙召事奉的傳道人才有異象？你的異象是什麼？

(3)你能無論「得時不得時」總是抓住機會傳福音嗎？請分享。